



關於：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hkcs.org to: claims\_consultati  
on@fehd.gov.hk

16/4/2015 12:39

From: @hkcs.org  
To: <claims\_consultation@fehd.gov.hk>

1 個附件檔



150416 嬰幼兒食品回應書.pdf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經辦人：風險評估組)

敬啟者：

附上<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回應書。

謝謝垂注！

甘秀雲博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兒童發展及教育核心業務總監

電話：

傳真：

電郵：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啟者：

全人關心 卓越創新  
care for all excel in all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

回應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本處）是一所植根於香港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現有全職員工一千二百多名，六十三年來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專業、真誠的優質服務，對弱勢及被忽略的社群尤為關注，並以「社會仁愛公義、人人全面發展」為願景，為市民及社會締造希望、倡導公義、牽引共融。

本處一直關心兒童全面發展的需要，倡導有利兒童成長與發展的政策，營造切合兒童需要的環境。就是次諮詢內容，經過內部討論，並結合專家的意見、家長小組訪談等提出建議，詳見回應書。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賜電與本人聯絡（電話號碼：2731 6223，電郵：[cdcb@hkcs.org](mailto:cdcb@hkcs.org)）。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兒童發展及教育核心業務  
總監 甘秀雲博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兒童發展及教育核心業務

###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回應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本處）是一所植根於香港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現有全職員工一千二百多名，六十三年來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專業、真誠的優質服務，對弱勢及被忽略的社群尤為關注，並以「社會仁愛公義、人人全面發展」為願景，為市民及社會締造希望、倡導公義、牽引共融。

本處一直關心兒童全面發展的需要，倡導有利兒童成長與發展的政策，營造切合兒童需要的環境。就是次諮詢內容，經過內部討論，並結合專家的意見、家長小組訪談等，原則上認同應循立法規管的方向發展，但同時認為需要平衡有關政策對非母乳餵哺母親所造成的壓力，並提供適切的幫助。

以下為本處的回應重點：

#### 1. 原則上認同政府以立法形式設規管架構。

現時市面上有不同的嬰兒食品品牌供家長選擇，而消委會於 2014 年接獲有關嬰兒奶粉及食品的投訴當中，針對銷售手法的投訴較前年上升超過兩倍，立法能讓奶粉供應商有更清晰的原則進行銷售，讓家長能更合理地對食品作出選擇，避免受到誤導而選擇非必要或價錢不合理的產品，或被誤導認為某些食品優於母乳，及讓家長有準確的資料作比較及衡量，因此我們認同政府應循立法的大方向規管有關產品，原則如下：

##### 1.1 認同禁止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

母乳無可替代，非現時一般嬰兒配方產品所能比擬，為免各種銷售手法所產生的營養聲稱誤導家長，令家長誤以為嬰兒配方產品含有母乳不含或缺乏的營養成分，誤以為嬰兒配方產品優於母乳，因此我們認同禁止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

##### 1.2 認同禁止「配方產品」(包括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日常「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像一般食物一樣，為嬰幼兒提供熱量及營養素供幼兒成長和維持生理功能的營養需要；若食物真的有減低疾病風險的功能，則必須通過醫管局《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其安全性、效能及素質。可見此類產品並非用作減低疾病的風險。因此我們認同禁止「配方產品」作出減低疾病風險聲稱。

### 1.3 認同准許嬰幼兒食物作出營養聲稱和營養功能聲稱

根據香港營養標籤制度，一般預先包裝食物在包裝上必須包含食物的營養標籤。因此我們同意准許嬰幼兒食物按照有關條例准許作出有關聲稱，但原則是有關聲稱必須是真確。而政府實應有責任批核此等聲稱時要求生產商提交具嚴謹科學佐證，並已通過可信的評審程序的文件，證明有關聲稱真確無誤，不會誇張失實或具誤導性，以達至保障我們嬰幼兒健康的目的為首要考慮條件，而政府亦應制定一嚴格的評審機制，包括產品商所提交的佐證必須已獲生產國及其他可信驗證國家（包括美國、瑞典、瑞士等）的規管局接納及發出證明或提交具科學佐證的文件，顯示有關聲稱的真確及有效性。亦應同時訂立嚴格懲罰機制（包括高罰款及長刑期）以收阻嚇作用。本處認同政府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為 36 個月以下的嬰兒訂定的營養素參考值，使產品在說明上有例可依。

### 1.4 建議禁止現時商標植入營養成分及健康聲稱

現時市場上有某些品牌的商標設計已植入一些包含營養成分及健康的聲稱，並已成功註冊。而政府在未有足夠具科學佐證支持下驗証商標上的成份真偽時，實對消費者在選購產品時造成誤導。由於文件未提及商標上的規管，因此本處希望商標設計能納入規管。

## 2. 政府在推動母乳餵哺的角色和責任

餵哺母乳是婦女的權利及選擇，不少研究指出母乳餵哺無論對兒童、母親、社會及環境均有多方面的好處，因此政府實有角色和責任教育市民接納及持續倡導母乳餵哺。對此，我們作出建議如下：

### 2.1 推廣提供友善餵哺環境的公眾教育

根據不同家長的反映，現時無論到母嬰健康院、政府醫院或公立醫院檢查時，均獲得足夠的母乳餵哺推廣的知識及資訊，同時在懷孕檢查時亦同時獲得政府足夠的免費課程及講座，讓準母親在母乳餵哺上有足夠知識、態度及技巧的掌握，亦有專責的護士為新手母親解答母乳餵哺上遇上的困難。但離開醫院後，公眾地方能否提供友善的母乳餵哺環境加以配合，落實母乳餵哺的行動，則有待政府立法規管公眾設施中提供母乳餵哺環境空間的比例及提供足夠及舒適的設施，讓母乳餵哺能落實推行。

### 2.2 鼓勵企業為女性員工提供足夠的空間及設施推行母乳餵哺

釋放婦女勞動力是維持香港勞動力的重要策略，但要女性在工作之餘，亦能選擇持續以母乳餵哺，則政府可考慮為企業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於工作間提供舒適空間及適當設備，例如提供舒適軟墊、獨立雪櫃等。

### 2.3 平衡選擇非母乳餵哺母親的需要

雖然本處認同及鼓勵母親以最好的母乳餵哺幼兒，但基於母親種種的個人心理或生理狀況，母親有權選擇適切自己餵哺幼兒的方式。但在社會大力鼓勵及倡導母乳餵哺的同時，亦應關顧及平衡為選擇非母乳餵哺母親所帶來的無形壓力。如針對性地了解未能餵哺母母親的困難及壓力所在，為這些母親提供適切的心理衛生健康諮詢及情緒支援，同時針對母親的選擇，進行相對的社會教育及倡導，使每位嬰兒均能按個別情況得到合適的照顧及配合。

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政府實有責任為本土兒童謀求最好的福利，令兒童得到全面的發展，及優質而健康的成長。